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879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相 對 人 陳宥宏即陳欽炫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5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9,0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52,36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26,1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0年11月5日、111年10月3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及252,360元，到期日分別為113年5月20日與同年6月1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49,070元、126,18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5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